

新竹市立育賢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考試規則說明

* 請監考老師於鐘響 5~10 分鐘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

日期/節次	第一節 8:15~9:15	第二節 9:25~9:55	第三節 10:05~10:50	第四節 11:00~11:45
06/25 (星期二)	數 學 *含前兩次範圍共計 20% 任教 <u>第二節課</u> 的老師 9:00 至班級監考	自 習	七年級 自習 八年級 英聽 (語二至語二教室)	國 文 (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
	第五節 13:05~13:50	第六節 14:00~14:45	第七節 14:55~15:40	第八節
	自 習	七年級 英聽 八年級 自習 (語一至語一教室)	英 語 (劃卡) (語二至語二教室 語一至語一教室)	語資班第八節 正課照常
06/26 (星期三)	第一節 8:15~9:00	第二節 9:10~9:55	第三節 10:05~10:50	第四節 11:00~11:45
	自 然 (劃卡)	自 習	社 會 (劃卡)	健 康 *七年級：成癮故事館，菸酒檳榔防制情報網 *八年級：慢性病 (劃卡)

* 請班長公佈並將時間寫於黑板上！考試時依照座號就座，抽屜除文具用品及下一科課本外，書包請一律放置教室前後，並排列整齊。

* 自然、社會、健康科劃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其餘非畫卡科目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
* 除考試用必要文具外，不得放置或拿出與考試無關或影響考試公平性之非應試用品，包含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和其他紙張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- 一、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 二、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 三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
教務處 113.06.03

